

宛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购买服务项目 封闭式框架协议

甲方：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地址：南阳市仲景路与张衡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

联系方式：0377-63595329

乙方：中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南省大学科技园18号B座5层501

联系方式：15038728937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10月20日 签订地点：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购买服务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5-18-1

3、服务内容：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购买服务

4、最高限制单价：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表控制费率规定执行，即分为A、B两部分，分别为：A、基本收费:0.04%(大写:百分之零点零四)，B、审核增减额1%(大写:百分之一)。

- 5、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 6、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 7、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 8、服务地点：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合同授予期间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合同期内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
-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

2、乙方承诺在南阳市中心城区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项目负责人并长期配备具有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工作安排通知后应在一小时内到达宛城区财政局。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入围供应商单项合同服务费用结算标准：按入围供应商投标费率结合年度实际工作量按年据实结算，结算时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并采用转帐方式支付到合同中约定的资金账户。

五、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工程审核情况的；

(2)咨询机构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5)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投标人员或将项目转包给他人实施的；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六、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七、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贰份，其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银行帐号: 广物支行

160 355010 400 10114